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卫辉市安都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卫辉市安都乡年出栏 242 万只育雏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化育雏饲养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8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升温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除尘除臭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保定市沐源农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超滤装置水处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陆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敬宝

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：填报数据应为上一年度数据